##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"山东证监局")出具的《关于对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「2024」51号)(以下简 称"警示函")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2024年1月29日, 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2023年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00 万元到 1,5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2 日,你 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更正后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00 万元到-4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6 日, 你公司披露 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,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17.13万元。

你公司未能充分预估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等,导致《2023年度业绩 预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 会令第 182 号) 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 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 法律法规学习,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 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: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,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,将充分吸取教训,以此为戒,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强化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识,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,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